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东、邱大梁、张兆国

2016 年 8 月 29 日